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 1670(2006)号决议

2006 年 4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第 5410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间局势的所有决议和声明及其中所载各项规定，尤其是 2005 年 11 月 23 日第 1640（2005）号决议和 2006 年 3 月 14 日第 1661（2006）号决议，以及 2006 年 2 月 24 日的主席声明（S/PRST/2006/10），

强调坚定不移地致力推动和平进程及全面迅速执行《阿尔及尔协定》，

又强调埃塞俄比亚与厄立特里亚（下称“双方”）之间边界如不全部标定，双方之间以及该区域就不能实现持久和平，并回顾双方都已同意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埃厄边界委）的裁定为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

重申坚决承诺确保双方允许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不受限制地履行职责，并向埃厄特派团提供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必要出入便利、协助、支持和保护，为此强调，除非让埃厄特派团在其整个行动区内享有完全的行动自由，否则无法有效地开展标界工作，

再次表示欣见《阿尔及尔协定》见证人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在纽约成功召开，而且埃厄边界委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伦敦举行了会议，并期待埃厄边界委下一次会议的召开，

强调对埃厄特派团施加的令人无法接受的限制必须予以取消，这些限制大大削弱了特派团的作业能力，可能会对特派团的未来产生严重影响，

赞扬埃厄特派团发挥的作用，再次表示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在面临巨大困难的情况下，对埃厄特派团的工作做出贡献和奉献，

铭记秘书长 2006 年 1 月 3 日的报告（S/2006/1）和 2006 年 3 月 6 日的报告（S/2006/140）及报告中有关埃厄特派团的未来的各项方案，

1. 决定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个月，至 2006 年 5 月 15 日；

2. 要求双方全面遵守第 1640（2005）号决议，尤其是第 1 和第 5 段；

3. 吁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埃厄特派团，并捐款给第 1177（1998）号决议设立的、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两国政府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协定》第 4 条第 17 款提及的信托基金，以便支持标界工作；

4. 申明，如果安理会认定双方到 2006 年 5 月初还没有全面遵守第 1640（2005）号决议，安理会打算在 2005 年 5 月 15 日前审查埃厄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兵力，以便决定是否按秘书长 2006 年 1 月 3 日的报告（S/2006/1）所述，对埃厄特派团进行可能的调整，其中包括将它改编为一个观察团；

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